附件3

2017年“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

分配原则及分配指标的解读

1. 救助资金总额、救助总计划、救助条件

2017年资金总额为1159万元，全部用于1159名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的直接救助。

救助条件：1.农村；2.贫困（建档立卡、低保和其他低于本省或国家贫困线的妇女）；3.宫颈癌2B以上、乳腺癌浸润性。

1. 救助资金分配原则

**（一）**建档立卡救助全覆盖。申报多少则救助多少，取决于各县区填报人数。

**（二）**国家定点扶贫县（漳县、西和县）和深度贫困地区（甘南州、临夏州、天祝县）的普通贫困患病妇女进行救助全覆盖。

**（三）**其他县区项目内普通贫困患病妇女按填报人数的多少进行分配，对全省23个深度贫困县区进行了政策性倾斜；其他县区的项目外普通贫困患病妇女依旧不在此次救助范围内。

注：建档立卡包含系统中的建档立卡和两者都是两类；普通贫困为系统中的低保和其他两类。

 三、政策解读

**（一）**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是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配套项目，故优先救助国家出资检出的（项目内）贫困患病妇女。

**（二）**关于建档立卡

1、经和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比对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患病妇女不分项目内外进行全覆盖救助，和去年保持一致。（以两癌系统中比对调整后的贫困状态为准）。

2、遇到建档立卡贫困患病妇女去世、失联、不符合救助条件等情况需替换的，只能替换建档立卡贫困的患病妇女。

**（三）**救助对象来源

此次救助金全部用于救助2016年度申报的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两癌妇女，即系统中统计口径为2016年上半年（填报时间2016年10月）和2016年下半年（填报时间2017年4月）申报的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两癌妇女。

**（四）**建档立卡救助名单按系统填报为准；国家级定点扶贫县和深度贫困地区救助名单按系统填报为准；普通贫困项目内具体救助名单由各县自行决定，一是按照分配指标，二是按照贫困和紧急程度，确定救助人员。**农村、贫困、病种病情这三项是底线要求，一旦违反，则是重大违规行为。**

**（五）**常见问题

1 、是否可以救助城镇贫困患病妇女？

答：不可以，违背管理办法。目前，根据国务院的立项及管理办法，只能救助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两癌妇女。

2、是否可以自行调整，救助项目外普通贫困患病妇女？

答：不可以，违背分配原则和项目设立的初心。首先，项目是国家两癌筛查的配套项目，优先救助国家出资检出的，合情合理。其次，救助的项目外的建档立卡人数已经占整体救助人数的36%。当然，未来若是项目内救助全覆盖后依旧有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外普通贫困患病妇女的救助。但，目前不可以，鼓励地方政府出资进行救助。**今年将对不按分配指标，违规救助项目外普通贫困患病妇女的县区进行追责。**（遇到个别特殊案例，可由县级妇联提出申请，上报至市、省级妇联处理，并至全国妇联两癌项目办备案）。

 甘肃省妇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